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2-007

#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 308 号 C 栋厂房 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尹高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资产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为了提高公司的生产加工工艺及技术水平,同时进一步开拓江浙地区的客户市场,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共计 4,050 万元人民币对昆山市福瑞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福瑞铭")进行投资,本次投资拟以增资同时受让老股的方式进行。本次拟向昆山福瑞铭共计增资 1,9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377.41 万元人民币计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剩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昆山福瑞铭 23.93%的股权;同时公司拟以 2,150 万元的价格受让昆山福瑞铭原股东共计 27.07%的股权,原股东各方以等比例转让。本次增资及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昆山福瑞铭的持股比例为 51.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实际执行投资程序,包括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银行签署相关文件、办理工商变更等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资产暨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资产暨对外投资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2-008

#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 308 号 C 栋厂房 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迪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资产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共计 4,050 万元人民币对昆山市福瑞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进行投资,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资产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2-009

#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资产暨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共计 4,050 万元人民币对昆山福瑞铭进行投资,本次投资拟以增资及股权受让的方式取得昆山福瑞铭 51%股权。

2、资金来源:本次交易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3、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14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471,7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8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0,826,09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7,345,701.2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3,480,392.77 元,其中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为 117,169,192.77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42618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项目备案情况 |
| --- | --- | --- | --- |
| 1 | 夹治具及零部件扩产项目 | 13,471.20 | 深龙华发改备案[2020]0203 号 |
| 2 | 自动化设备技术升级项目 | 6,575.22 | 深龙华发改备案[2019]0428 号 |
| 3 | 研发中心项目 | 9,971.70 | 深龙华发改备案[2020]0204 号 |
| 4 |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 3,613.00 | 深龙华发改备案[2020]0021 号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 | - |
| 合计 | | 37,631.12 | |

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但由于募集资金投入需要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项目进度阶段性投入,一段时间内募集资金存在一定额度的暂时性闲置。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性闲置资金的收益,公司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咨询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及后续进展公告。

三、交易概述

经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资产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为了提高生产加工工艺及技术水平,同时进一步开拓长三角地区的客户和业务,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共计 4,050 万元人民币对昆山市福瑞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福瑞铭"、"标的公司")进行投资,本次投资拟以增资同时受让老股的方式进行。本次向昆山福瑞铭共计增资 1,9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377.41 万元计入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昆山福瑞铭 23.93%的股权;同时公司拟以 2,150 万元的价格受让标的公司原股东游丽艳、吴娟萍、付雷、上海君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海味(以上各方统称"原股东")所持有的昆山福瑞铭共计 27.07%的股权,原股东各方按照其原持股比例等比例转让股权。本次增资及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昆山福瑞铭 5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昆山市福瑞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T730NXR

3、法定代表人:付雷

4、注册资本:12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7-10-31

6、注册地址: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 233 号 6 号房

7、经营范围:精密模具、治具、检具的设计与制造;五金制品、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加工、生产、销售;道路货物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标的公司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 | --- |
| 游丽艳 | 372.00 | 31.00 |
| 吴娟萍 | 276.00 | 23.00 |
| 付雷 | 216.00 | 18.00 |
| 上海君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16.00 | 18.00 |
| 王海味 | 120.00 | 10.00 |
| 合计 | 1,200.00 | 100.00 |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 | --- |
|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804.48 | 51.00 |
| 游丽艳 | 239.61 | 15.19 |
| 吴娟萍 | 177.77 | 11.27 |
| 付雷 | 139.13 | 8.82 |
| 上海君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39.13 | 8.82 |
| 王海味 | 77.29 | 4.90 |
| 合计 | 1,577.41 | 100.00 |

9、标的公司财务情况

根据合肥中润国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合中润国元审字(2022)第 A0056 号《审计报告》,昆山福瑞铭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资产总额 | 3,686.01 |
| 负债总额 | 2,386.59 |
| 应收款项总额 | 1,846.08 |
| 净资产 | 1,299.43 |
| 项目 | 2021 年度 |
| 营业收入 | 5,239.08 |
| 营业利润 | 1,031.68 |
| 净利润 | 745.8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0.59 |

10、交易的定价依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昆山福瑞铭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人民币,经审计净资产为 1,299.43 万元,公司以净资产值为基础,综合考虑标的公司业务水平、客户资源、研发能力等因素,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

11、标的公司的其他情况说明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公告日,昆山福瑞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存在涉及标的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昆山福瑞铭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亦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全体原股东均同意就本次交易放弃优先购买权。

截至公告日,昆山福瑞铭与本次交易对手方不存在未结清的经营性往来,公司与标的公司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本次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原股东的情况介绍

1、游丽艳

身份证号码:3623291984********

住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 ******

2、吴娟萍

身份证号码:3303231972********

住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 ******

3、付雷

身份证号码:3412221982********

住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 ******

4、上海君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君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标的公司 18.00%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 | 上海君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法定代表人 | 谢锡洋 |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人民币 | |
| 统一信用代码证 | 91310120MA1HKERDXJ | |
| 营业期限 | 2016-01-25 至 2036-01-24 |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婚庆服务,翻译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 | |
| 主要股东 | | |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姚志国 | 33.4 | 33.40 |
| 谢锡洋 | 33.3 | 33.3 |
| 郑万勇 | 33.3 | 33.3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5、王海味

身份证号码:3302251979********

住址:浙江省象山县定塘镇 ******

(二)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介绍

1、付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3412221982********

2、涂扣龙,总经理,身份证号码:3623291983********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公告日,上述交易对方均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任何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分为增资及股权转让两部分,公司以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合计取得昆山福瑞铭 51%的股权,具体交易方式如下:

(1)增资

本协议签订后公司向昆山福瑞铭增资 1,9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投资人持有公司 23.93%的股权,公司本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额为 377.41 万元人民币,全部由公司认缴,除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外的剩余增资款计入资本公积。

(2)股权转让

公司以 2,150 万元的价格从原股东处受让标的公司 27.07%的股权,原股东同意放弃各自的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优先购买权。原股东各方转让的股权份额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及股权转让对价如下:

| 原股东名称 | 转让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 股权转让对价(万元) |
| --- | --- | --- |
| 游丽艳 | 132.39 | 666.50 |
| 吴娟萍 | 98.23 | 494.50 |
| 付雷 | 76.87 | 387.00 |
| 上海君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6.87 | 387.00 |
| 王海味 | 42.71 | 215.00 |
| 合计 | 427.07 | 2,150.00 |

3、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款项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协议签订并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原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 500 万元,用于原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涉及税款。协议签订并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昆山福瑞铭完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全部工商变更。工商变更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昆山福瑞铭支付增资款项 1,000.00 万元,其中 377.41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额的实缴款项。同时向原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尾款 1,650.00 万元。

第二期:公司向昆山福瑞铭增资的第二期款项 900 万元与原股东补齐原认缴注册资本未实缴的 915 万元款项同步完成出资。

4、业绩承诺及补偿

(1)昆山福瑞铭及原股东向公司承诺,2022 年及 2023 年度累计净利润(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认定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应达到 1,150 万元人民币。

(2)若昆山福瑞铭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实际累计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累计净利润,原股东按照以下方式对投资人进行补偿:

原股东现金补偿业绩差额:

补偿金额 =(累计承诺净利润 - 累计实现净利润)/ 累计承诺净利润 * 股权转让款总额;原股东各方按照原股东各方分别转让的股权份额占原所有股东转让的总的股权份额的比例分别承担上述补偿金额。

5、任职承诺

原股东、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核心技术人员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3)年内不得从标的公司离职。

(2)若核心技术人员违反本条所述之任职承诺的,应按照协议第八条承担违约责任,原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6、不竞争承诺

原股东、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原股东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直至其不再在标的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权益之日起的三年内,未经投资人的书面许可,原股东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通过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原股东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夫妻双方的近亲属(范围按《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即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从事任何与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同类的、相似的或处于竞争关系的业务("竞争性业务"),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在任何与标的公司构成竞争性业务的实体中持有任何权益(投资于境内外资本市场的上市公司且投资额不超过该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5%的除外),或从事其他有损于标的公司利益的行为。

(2)若任何原股东违反本条所述之不竞争义务的,按照协议第八条承担违约责任。核心技术人员违反本条所述之不竞争义务的,应按照协议第八条承担违约责任,原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7、公司治理安排

(1)标的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并定期向公司提供符合规定的财务报表。

(2)公司需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投资人指定的董事。

(3)协议签署后 2 年内,对于标的公司开展金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投资项目,原股东指定的董事享有一票否决权。

(4)公司有权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派出监督管理人员。

(5)公司有权依法行使知情权及审计权。

8、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者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无论是由于作为或是不作为,均构成违约。

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其他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费用或责任。若各方都有过错,则应根据实际的情况分别承担各自的责任和损失。为免歧义,任何情况下,违约方不需赔偿其他方因该等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间接的或偶然的损失或损害、以及任何利润损失。

七、交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本次交易是公司拓展、维护长三角地区客户的重要战略举措。经过前期的努力,公司已顺利切入到立讯精密的供应链体系,公司对其供货金额逐年增长。尽管如此,由于公司总部所属的深圳地区距离立讯精密等重要客户相对较远,技术交流及生产交付均存在一定不便。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仅能承接标的公司原有的订单资源扩大经营规模,更重要的是可以有效克服前述影响毛利率的不利因素,减少运输成本,提高对客户的售后服务能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与标的公司达成较强的业务协同效应。除此之外,公司将借助本次交易在昆山形成研发和生产基地,为公司拓展长三角地区客户奠定坚实基础。公司本次收购昆山福瑞铭 51%控制权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标的公司现有主要客户为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铠精密")等立讯精密控股子公司,其主要为该等客户供应应用于苹果手机、平板生产制造过程的治具及自动化设备等,标的公司主营产品与公司高度一致。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可以充分整合公司与标的之间的技术及客户资源,进一步夯实公司在苹果供应链体系中的技术实力,提高市场份额。本次收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二)交易的可行性分析

1、标的公司具备优质的客户储备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立铠精密作为立讯精密的子公司,是立讯精密在电脑及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模组领域的重要业务主体。立讯精密及其子公司作为移动终端电子产品领域的优质企业,其选取供应商具有严格且统一的标准,均需通过验厂、打样验证等一系列复杂程序。昆山福瑞铭自成立之日起凭借其自身在工艺流程设计及精密加工等方面的优势,逐渐与立铠精密等公司形成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本次对昆山福瑞铭的投资,能够帮助公司扩大在苹果产业链客户的市场份额,同时与公司原有业务产生较强的协同效应。因此本次交易在客户拓展方面具备实际可行性。

2、公司具备的资金与管理优势

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目前资金情况良好,超募资金尚未使用,可以为本次投资提供有效支持,在财务上具有可行性;此外,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融入公司的财务和业务体系,依托公司较强的融资能力和管理优势,有助于提高标的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发挥资源整合效应,为业务发展提供基础。同时在完成合并后,公司将对标的公司输出规范的公司管理体系及精细化管理理念,有助于进一步优化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并提高其日常经营效率。因此,在资金使用及规范管理方面,本次交易具备实际可行性。

(三)经济效益分析

公司本次通过增资及股权受让的方式取得昆山福瑞铭 51%股权后,公司将取得对昆山福瑞铭的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和标的公司将形成协同效应,共享资源,增强市场竞争力,预计未来三年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将稳步上升,有助于公司增强盈利能力,增加股东回报。

本次收购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超募资金,在不影响现有募投项目建设的基础上,使用超募资金实施本次收购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带来更高的回报。

八、主要风险分析

(一)收购后的整合风险

公司与标的公司在经营方式、企业文化、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尽管公司对标的公司在公司治理层面进行了约定,公司亦将努力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但双方在研发、生产等方面的整合能否达到互补及协同效果、能否达到预期最佳效果以及所需的时间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上述整合无法顺利完成,对公司整体经营可能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客户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尽管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与立铠精密等立讯精密控股子公司保持了持续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但如果标的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生产服务能力不能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或者客户自身的业务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则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三)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商誉,如标的公司因自身经营管理不善或外部市场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等因素导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公司将会出现商誉减值的风险。

九、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资产暨对外投资的议案》,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 4,050 万元超募资金对昆山市福瑞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核查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昆山市福瑞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共计 4,050 万元人民币对昆山市福瑞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进行投资,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增资及股权受让的方式取得昆山福瑞铭 51%股权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增资及股权受让的方式取得昆山福瑞铭 51%股权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050.00 万元用于对昆山福瑞铭进行投资的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资产暨对外投资的核查意见》;

5、《昆山市福瑞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6、《昆山市福瑞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2-010

#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93,480,392.77 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2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主要情况

1、公司于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 1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3 期 3 个月 B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700.00 | 2022-01-19 至 2022-04-19 | 1.4%-3.76% | 募集资金 |
| 合计 | -- | -- | -- | 2,700.00 | -- | -- | -- |

公司与上述各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公司投资产品与保管情况,定期对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 1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56 期 1 个月 B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3,471.00 | 2021-11-17 至 2021-12-17 | 1.4% - 3.53% | 募集资金 |
| 2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 300 指数结构性存款(SDGA210293D)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575.00 | 2021-11-17 至 2021-12-29 | 1.45% - 2.29% | 募集资金 |
| 3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4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1862)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400.00 | 2021-11-19 至 2021-12-30 | 1.65% - 3.00% | 募集资金 |
| 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4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1855)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0 | 2021-11-18 至 2021-12-30 | 1.65% - 3.00% | 募集资金 |
| 5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 产品 TGG21180813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1,700.00 | 2021-11-19 至 2021-12-20 | 1.65% - 2.60% | 募集资金 |
| 6 | 浦发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530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00 | 2021-11-26 至 2021-12-27 | 1.4%-3.3% | 募集资金 |
| 7 | 浦发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530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600.00 | 2021-11-26 至 2021-12-27 | 1.4%-3.3% | 募集资金 |
| 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53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1939)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70.00 | 2021-12-06 至 2022-01-28 | 1.65% - 3.06% | 募集资金 |
| 9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滚动开放型 14 天产品 TGA21000002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400.00 | 2022-01-07 至无固定期限 | 0.35% - 5.63% | 募集资金 |
| 10 | 浦发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 公司稳利 22JG3013 期(1 个月看跌网点专属)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0 | 2022-01-07 至 2022-02-07 | 1.4% - 3.25% | 募集资金 |
| 11 | 浦发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 公司稳利 22JG3014 期(3 个月看跌网点专属)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2022-01-07 至 2022-04-07 | 1.4%-3.3% | 募集资金 |
| 12 | 浦发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 公司稳利 22JG3013 期(1 个月看跌网点专属)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 | 2022-01-07 至 2022-02-07 | 1.4% - 3.25% | 募集资金 |
| 13 | 浦发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 公司稳利 22JG3014 期(3 个月看跌网点专属)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600.00 | 2022-01-07 至 2022-04-07 | 1.4%-3.3% | 募集资金 |
| 14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七天对公通知存款 | 保本收益性固定利率 | 1,000.00 | 2022-01-07 至无固定期限 | 2.1% | 募集资金 |
| 15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2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2083)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0 | 2022-01-07 至 2022-01-28 | 1.65% - 3.00% | 募集资金 |
| 16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7,300.00 | 2022-01-12 至 2022-04-13 | 1.65% - 2.855% | 募集资金 |
| 17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78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2135)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970.00 | 2022-01-12 至 2022-03-31 | 1.65% - 3.15% | 募集资金 |
| 18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挂钩民生银行海外 ESG 资产轮动指数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500.00 | 2022-01-17 至 2022-10-17 | 1.4%-3.2% | 募集资金 |
| 19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3 期 3 个月 B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700.00 | 2022-01-19 至 2022-04-19 | 1.4% - 3.76% | 募集资金 |
| 余额 | | | | 34,540.00 | | |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7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叶湘武先生的通知,获悉叶湘武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叶湘武 | 是 | 18,100,000 | 13.91 | 2.06 | 否 | 否 | 20220119 |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止 |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 公司债券增信担保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叶湘武 | 130,091,951 | 14.79 | 80,530,000 | 98,630,000 | 75.82 | 11.21 | 0 | 0 | 11,868,000 | 37.72 |
| 叶高静 | 33,918,998 | 3.86 | 0 | 0 | 0.00 | 0.00 | 0 | 0 | 0 | 0.00 |
| 叶湘伦 | 2,952,979 | 0.34 | 0 | 0 | 0.00 | 0.00 | 0 | 0 | 0 | 0.00 |
| 合计 | 166,963,928 | 18.98 | 80,530,000 | 98,630,000 | 59.07 | 11.21 | 0 | 0 | 11,868,000 | 17.37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本次质押股份仅用于为公司债券提供增信担保。

2、截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 时段 |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 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
| --- | --- | --- | --- | --- |
| 未来半年内 | 37,530,000 | 22.48 | 4.27 | 7,700 |
| 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 | 0 | 0.00 | 0.00 | 0 |

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为其他投资收益或退出,叶湘武先生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截至本次披露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 59.07%。

3、叶湘武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叶湘武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控股股东股份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说明

叶湘武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改变控股股东地位。其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8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增加或减少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20 日 14:50 时;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 9:15-15:00。

2、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158 号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叶湘武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255,765,58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07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55,160,28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002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605,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8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11,688,6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2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1,083,3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59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605,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88%。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169,8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71%;

反对 59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2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92,9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9036%;

反对 59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96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委派李静娴律师、罗瑶律师出席大会并出具了经该所负责人朱小辉确认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2-004

#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6,000 万元 - 9,000 万元 | 亏损:51,331.02 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111.69% -117.53%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亏损:35,258 万元 - 38,258 万元 | 亏损:54,586.73 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29.91% - 35.41%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0589 元/股 - 0.0883 元/股 | 亏损:0.5038 元/股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扭亏为盈,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本报告期内,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好转,公司的酒店主业得以逐步恢复,但局部地区的疫情反复仍对酒店业造成不利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仍出现亏损。

2.本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约为 40,637 万元。主要为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成功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湘潭华天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股权。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财务数据均为预测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2-005

#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持有公司股份 232,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82%)的股东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信恒源")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不超过 1,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98%。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11 月 17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收到股东华信恒源出具的《减持股份进展情况告知函》,华信恒源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了 50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收到股东华信恒源出具的《减持股份情况告知函》,华信恒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了 500,000 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华信恒源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 --- | --- | --- | --- | --- |
| 华信恒源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2/1/19 | 3.28 | 500,000 | 0.049%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2/1/20 | 3.21 | 500,000 | 0.049% |
| 合计 | | | | 1,000,000 | 0.098% |

以上减持股份来源于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公司股票。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 --- | --- | --- | --- |
| | | 股份(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华信恒源 | 合计持有股份 | 232,500,000 | 22.82% | 231,500,000 | 22.7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32,500,000 | 22.82% | 231,500,000 | 22.72%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华信恒源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华信恒源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华信恒源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4、华信恒源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华信恒源出具的《减持股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2-11

#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8 日披露《关于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暨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杜某三方协商一致,杜某已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本次违规对外担保的解除取得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一、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说明

根据案号为(2021)京民终 223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向宜华集团的债权人杜某出具《担保书》,为宜华集团向杜某人民币 1.5 亿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后因宜华集团未能按期偿还本金及利息,债权人杜某以借贷纠纷为由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形成一审判决,案号为(2019)京 01 民初 444 号。根据公司取得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所载,法院认为宜华健康所提供的担保,属于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形,必须由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若未经股东大会决议,则构成越权代表。根据相关证据法院认定,杜某在订立《担保书》过程中,宜华健康仅与其签订《担保书》并未提供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杜某亦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对宜华健康股东大会决议履行合理的审查义务,故杜某主观上不构成善意。据此,涉案《担保书》在效力上应属于效力待定,在宜华健康未予追认的情况下,应当属于无效担保。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宜华健康对《担保书》的无效存在过错,法院酌定宜华健康对宜华集团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判决,宜华集团应向原告杜某偿还本金 85,103,449 元及相应的利息,宜华健康对宜华集团承担的付款义务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经提起上诉,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本次上诉被驳回,维持一审原判。

二、违规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

经协商,杜某已向公司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杜*,作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 01 民初 444 号民事判决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1)京民终 223 号民事判决的当事人及权利人,依照上述判决有权要求贵公司承担相应清偿责任。

因贵公司不是上述判决涉及债务的债务人,对判决涉及债务的履行没有实质性影响,经友好协商,本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

贵公司不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 01 民初 444 号民事判决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1)京民终 223 号民事判决确定的包括诉讼费负担在内的全部金钱给付义务向本人承担任何清偿责任,本人放弃依据上述判决向贵公司主张清偿的全部权利。

本承诺函自本人作出之日起生效。"

公司认为,在上述《承诺函》出具后,公司已不需要对本次宜华集团与杜某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案的生效《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公司义务承担任何清偿责任,本次无效违规担保导致的公司赔偿责任已被全部免除,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任何影响,公司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根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依照《民法典》及《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无需再行向债权人杜某承担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 01 民初 444 号民事判决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1)京民终 223 号民事判决确定的连带赔偿责任。"

三、其它事项说明

综上所述,公司无需再承担宜华集团与杜某之间借贷纠纷案生效判决所确定的连带赔偿责任,本次违规担保事项已解除。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2-007

#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起诉案件进展暨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近日,公司已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二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粤 03 民终 26699 号】,本案为终审判决;

2.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原告);

3.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一、本案历次进展披露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6 日、2021 年 1 月 9 日、2021 年 6 月 19 日、2021 年 7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相关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关于公司相关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关于公司相关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关于公司相关诉讼事项进展暨提起上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深圳曼彻斯通城堡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有限公司(原"深圳曼彻斯通城堡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欧逸尚文化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二)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1.请求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原审(2020)粤 0309 民初 6700 号民事判决,并依法改判;

2.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鉴定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6 日、2021 年 1 月 9 日、2021 年 6 月 19 日、2021 年 7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公司相关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关于公司相关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关于公司相关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关于公司相关诉讼事项进展暨提起上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敬请投资者详细参阅上述公告。

三、本案诉讼的二审民事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本案出具的二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粤 03 民终 26699 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维持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2020)粤 0309 民初 6700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二、撤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2020)粤 0309 民初 6700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

三、变更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2020)粤 0309 民初 6700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中欧逸尚文化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0774810.97 元。

四、驳回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160071.18 元、保全费 5000 元、鉴定费 837400 元,合计 1002471.18 元,由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欧逸尚文化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各负担 501235.59 元。

二审案件受理费 158807.65 元,由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50007.65 元,由中欧逸尚文化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负担 8800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诉讼、仲裁事项,相关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披露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件为终审判决。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粤 03 民终 26699 号】。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